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2/1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3年3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徐樂怡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黎啟生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080/02-03(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律政司對
《商標規則》
第95條提供的
法律意見
摘要及刪除
該條文的法
律後果”提供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80/02-03(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其他司法管
轄區的商標
註冊時限”提
供的資料文
件

- 立法會CB(1)1080/02-03(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提出註冊及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的申請時限”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080/02-03(0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2003年3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CB(1)1080/02-03(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的信件於2003年3月6日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修改規則以納入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80/02-03(03)號文件)內撮述的建議，期間需徵詢從業員的意見。
- (b) 提供修訂決議案的擬稿，供委員於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於**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亦同意邀請曾於2003年3月3日會議席上就《商標規則》申述意見的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對規則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表達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7-0016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下列事項： (a) 有關《商標規則》(下稱“規則”)第95條的法律意見，以及刪除該條文的法律後果(立法會CB(1)1080/02-03(01)號文件)； (b) 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商標註冊時限(立法會CB(1)1080/02-03(02)號文件)；及 (c) 就提出申請註冊及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的時限與商標師進行討論的結果(立法會CB(1)1080/02-03(03)號文件)	
001612-00183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為納入立法會CB(1)1080/02-03(03)號文件撮述的建議而對規則作出的修正 政府當局會修改規則第13、14、16及17條，以及就規則第47、95、12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及附表作出相應修正。當局正擬備決議案的擬稿，並會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001834-00211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准許商標申請人在規則指明的時限內多次向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提交文件	
002112-002253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澄清建議在規則第13及14條訂下為期3個月的進一步延展期(立法會CB(1)1080/02-03(03)號文件)，會給予商標申請人足夠時間搜集證據，以及回應處長提出的進一步意見</p> <p>只要有關延展期的申請是根據規則第13條指明的理由提出，申請的次數便不會受到限制。處長每次批給的進一步延展期會為期3個月</p>	
002253-002656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延展商標註冊時限的擬議理由過分嚴苛</p> <p>政府當局確認擬議的理由會涵蓋需要延展時限的情況。這些理由是根據商標師的回應而擬定</p>	
002656-002819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確認延長時限的建議已考慮到海外的商標註冊申請人所遇到的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819-00362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商標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供證據以確立其就進一步延展商標註冊時限所提出的申請</p> <p>政府當局無意把涉及的申請程序制訂為正式的程序，但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展時限的申請</p> <p>委員強調，不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可能會損害其在商標註冊的法律程序中的利益的資料，藉以延展時限</p>	
003629-003638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修改規則以納入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80/02-03(03)號文件)內撮述的建議，期間需徵詢從業員的意見；以及提供修訂決議案的擬稿，供委員於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	政府當局
003638-00433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邀請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對規則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表達意見	
004330-0043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有關規則第37、41及50條的草擬方式的事項(立法會CB(1)1080/02-03(04)及(05)號文件)	
004336-0044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